

证券代码：870025

证券简称：四达电力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方腾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腾龙持有的河南天之达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方腾龙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方腾龙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无偿受让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系公司无偿受让方腾龙持有的河南天之达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100.00%的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0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0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自然人方腾龙持有河南天之达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关联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方腾龙

住所：河南省封丘县荆隆宫乡闫寨村纬八路330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天之达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方腾龙持有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方腾龙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四达电力持有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0元，为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确定以无偿转让方式受让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提高公司运营与决策效率，对公司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